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須予披露之交易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6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6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 | | |
|-----------|-----------------------------|
| 1. 交易日： | 2015年12月1日 |
| 2. 發行人： |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
| 3. 股票掛鈎： | 港交所 |
| 4. 本金金額： | 60,000,000港元 |
| 5. 發行價： | 202.60港元 |
| 6. 履約價格： | 187.3037港元 |
| 7. 年期： | 2個月 |
| 8. 票面年利率： | 每年15% |

股票掛鈎票據為被指定列作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履約價格的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票掛鈎票據的港交所股份之市值。

於到期日，視乎港交所股份市價及履約價格而定，倘股票掛鈎票據尚未行使，則股票掛鈎票據將由發行人按本金金額以現金或股份贖回。

* 僅供識別

本金金額

購入事項之本金金額將於2015年12月15日支付，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投資於證券以及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股票掛鈎票據是其中一項比一般市場存款可以賺取更高潛在利息收益（以利率的形式）之投資選擇；並且股票掛鈎票據沒有任何經紀費用及結算費用而直至有關股份須正式交付時才收取。善用股份走勢，這是一個賺取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的機會，此外，股票掛鈎票據在股票櫃檯及年期較為靈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目前股市市場的狀況及港交所的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對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交所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	
	九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293,411	251,860	85,943
營業額	10,600	9,849	8,723
除稅前溢利	7,537	6,038	5,246
港交所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6,425	5,165	4,55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以本金金額6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泛菊投資有限公司之股票掛鈎票據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12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